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
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421名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内，1名激励对象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1名激励对象由中国内地居民身份变更为中国香港居民身份，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单独披露前述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情况。本次可归属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21名激励对象办理249.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